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4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3220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9-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柳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06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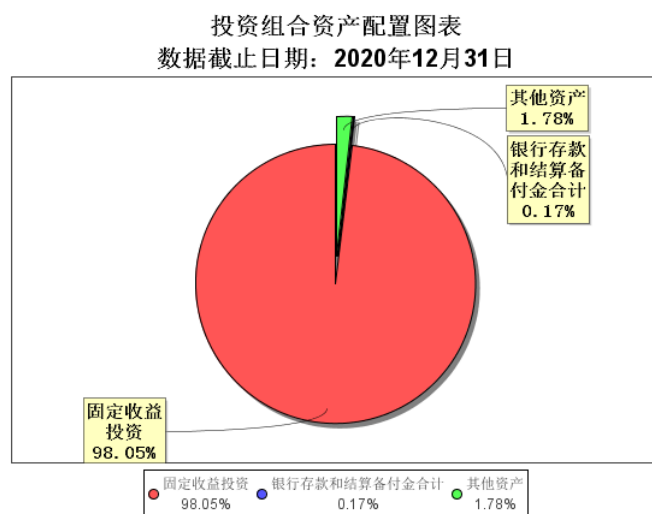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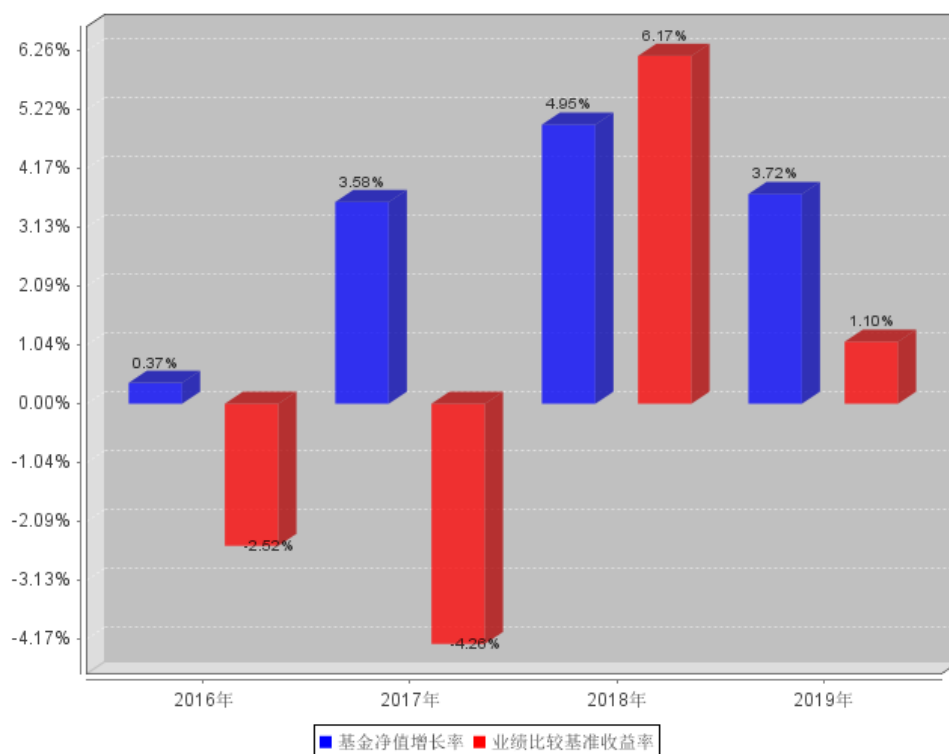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0日≤N<7日	1.50%	-
	7日≤N<180日	0.05%	-
	N≥180日	0%	-

申购费：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托管费	-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2、宏观基本面研究及债券情况分析的不正确均有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未能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导致预期收益偏差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

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